

和春技術學院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

9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(971202)

97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(971223)

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980120)

100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(1001227)

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1001228)

一、本校依據教師法為使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之處理有所依循，特訂定「和春技術學院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校各級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，依據本校教師聘用辦法。教師減授基本時數，依本校相關規定經校長核定辦理。

三、教師授課超過基本時數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得另支鐘點費。

教師授課不足基本時數，應依本要點辦理。

四、教師授課不足基本時數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當學期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時數者，得於次學期補足，未能於次學期補足者，應於次學期學生加退選確定後，由學校依本要點扣繳不足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費，鐘點費之扣繳方式，依學校核定之鐘點費之月份，按月扣繳。

（二）教師授課不足基本時數累計達 6 小時或當學期已無授課時數者，提系（通識中心）教評會、教師安置委員會及校教評會審議，若教師所屬之教學單位已裁撤者，由教師安置委員會及校教評會審議。不續聘者（符合退休、資遣條件者，得申請退休、資遣），由人事室依規定簽請校長核定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教評會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